

#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昌建〔2019〕38号

##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房屋维修资金分配的 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实现“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任务，合理分配我县财政拨付的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维修补助资金，制定本方案。

### 一、补助范围

对往年（2016年及以前）已享受过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因自然损坏等原因致使现在住房安全性未达到要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

### 二、资金来源

各乡镇政府通过对补助范围内的房屋进行排查，统计房屋自然损毁部位上报县住建局。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以《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为标准现场核实，按照维

修部位，估算维修费用约 56 万元。此项资金由县财政安排的扶贫资金中支出。

### 三、实施办法

对补助范围内房屋，由乡镇政府组织维修。七月份开始实施，九月底竣工。住建局逐户验收，按维修部位核算实际工程造价，参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渠道，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拨付维修资金。

  
昌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